

债券简称: 21 川投 01

债券代码: 188425.SH

债券简称: 22 川投 01

债券代码: 185642.SH

债券简称: 22 川投 02

债券代码: 185943.SH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发行人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ichuan Provincial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 1 号 1 单元)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4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9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1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2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13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4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6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17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8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9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且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尚未兑付摘牌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 (一) 21 川投 0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川投 01
债券代码	188425.SH
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
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21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4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交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回售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 (二) 22 川投 0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川投 01
债券代码	185642.SH
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8 日
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8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2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交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如有)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回售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 执行情况 (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如有)	不适用

### (三) 22 川投 02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二期)
债券简称	22 川投 02
债券代码	185943.SH
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24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39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计息, 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 金
交易场所	上交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 执行情况 (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如有)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川投 01、22 川投 01 和 22 川投 02 均无增信措施。

#### **四、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相关债券募集资金已及时划入监管账户进行存储、使用，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就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动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川投 01、22 川投 01 和 22 川投 02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 21 川投 01、22 川投 01 和 22 川投 02 按期足额付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晓曦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597,358.99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6年6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123391
住所(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1单元
邮政编码	610044
所属行业	能源行业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服务;进出口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	028-86098897
传真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黄劲/财务总监/ 028-86098897

###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控股的综合性投资控股集团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能源板块、电子信息板块、先进材料与战新产业投资板块、大健康产业板块和其他业务板块等产业板块,业务涉及电力生产、原材料工业、计算机应用服务、供水供气、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国内外贸易、金融(基金)等。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亿元)	营业成本 (亿元)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电力销售	61.79	50.60	18.10	40.84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亿元)	营业成本 (亿元)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有色金属销售	20.10	19.99	0.56	13.29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7.94	5.29	33.28	5.25
服务	17.79	14.02	21.16	11.76
产品销售	31.42	17.46	44.42	20.77
其他	12.27	15.64	-27.46	8.11
合计	<b>151.31</b>	<b>123.02</b>	<b>18.70</b>	<b>100.00</b>

###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项目	2023 年度/末 (亿元)	2022 年度/末 (亿元)	增减率
资产总计	1,116.63	1,034.35	7.95%
负债合计	626.95	582.53	7.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69	451.82	8.38%
营业收入	151.31	148.08	2.18%
营业利润	45.00	39.85	12.92%
利润总额	45.02	39.83	13.03%
净利润	42.86	37.54	14.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2	18.47	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	14.05	4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0	-23.65	-13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3	8.19	283.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	-1.28	-227.34%

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增加 6.36 亿元，增幅为 45.27%，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减少 32.45 亿元，降幅为 137.21%，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 2022 年增加 23.24 亿元，增幅为 283.76%，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相较 2022 年减少 2.91 亿元，降幅为 227.34%，主要系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一) 21 川投 01

“21 川投 01”发行规模 1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 (二) 22 川投 01

“22 川投 01”发行规模 2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 (三) 22 川投 02

“22 川投 02”发行规模 1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川投 01、22 川投 01 和 22 川投 02 募集资金均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计划一致。

###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报告期内，21 川投 01、22 川投 01 和 22 川投 02 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四、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运作异常。经核查，2023 年度，21 川投 01、22 川投 01 和 22 川投 02 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约定的用途一致，并与发行人 2023 年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 21 川投 01、22 川投 01 和 22 川投 02 按期足额付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 21 川投 01、22 川投 01 和 22 川投 02 按期足额付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 年末/2023 年	2022 年末/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6.15	56.32
流动比率	0.79	0.95
速动比率	0.62	0.7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51	4.93

从短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32% 和 56.15%，总体趋势稳健。

从长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95 和 0.79，速动比率分别为 0.74 和 0.62，由于公司主营能源电力等业务，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但符合行业特征和公司现阶段发展特点。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发行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4.93 和 6.51，总体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川投 01、22 川投 01 和 22 川投 02 均无增信措施。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川投 01、22 川投 01 和 22 川投 02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川投 01、22 川投 01 和 22 川投 02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1 川投 01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1 川投 01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2 川投 01 和 22 川投 02 不涉及债项信用评级。

##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的执行情况

###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一) 21川投01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房地产开发或购置土地、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使用。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或资金拆借事项，若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 (二) 22川投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后，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或资金拆借事项，若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 (三) 22川投0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

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或资金拆借事项，若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 二、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 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之盖章页)

